

探讨堕胎的问题（一）

讨论堕胎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，因为当中要考虑的角度，可能包括：神学、医学、社会学、心理学、哲学，还有法律等等。堕胎的决定，主要牵涉胎儿的生死，和孕妇的身心健康和权益问题，因此，在决定堕胎与否，还要加入伦理学的观点。下面我们分别探究有关胎儿与孕妇两个角度的情况。

胎儿生命的探讨：

1. 胎儿也是人。

当卵细胞在母体中受精，一个人的生命已立刻开始。虽然受精卵不能算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人，但卵细胞受精成为一个新细胞，一个独特的生命便开始了。因为这个新细胞，有一个独特的遗传基因结构或密码（在这细胞核内有 46 条染色体，分别从父母双方承继各一半）。这密码决定了这个生命的许多特征，例如：性别、身高、头发、眼睛及皮肤的颜色、个性和智力等。可以说，只有受精的卵细胞，才具有人类生命的充份潜能。

当精子和卵子结合，成为胚胎。胎儿出生以前，在母腹中成长。胎儿靠赖母体中的养料供应，生理渐渐长得健全、成熟。由此可见，胎儿也是有生命的个体。

2. 胎儿有生命：胎儿尚没有外露的形体，已属于一个生命。

圣经对未出母腹中的胎儿，有这样的描述：“我未成形的体质，你的眼早已看见了；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。”（诗 139：16）圣经中指出未出母腹的胎儿，神已拣选和看顾。因此，胎儿是有生命的。

“我未将你造在腹中，我已晓得你；你未出母胎，我已分别你为圣；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。”（耶 1：5）

胎儿既然有生命，人不能随意杀害。按一般社会道德伦理来说，任何人不能随意取去无辜人的生命。旧约圣经里的诫命，清楚说：“不可杀人。”（出 20：13）；不可取去无辜人的性命。（出 23：7）

孕妇权益的探讨：

1. 孕妇有对怀孕的自决权利：当怀孕妇人因所怀的胎儿，引起身体出现问题，甚至生命也受威胁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孕妇或家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怀孕。
2. 妇女在受害关系下成孕，怀孕虽没危害妇人健康，却带给孕妇心灵的重压。妇女在这种情形下，可能同样会要求堕胎。

在孕妇身心健康和权益的大前提下，妇女有自决权，选择是否堕胎、或终止怀孕？但孕妇权益也不是绝对的。针对前面两种情况，堕胎也不是唯一绝对解决问题的方法。以下是回应前面两个情况的建议考虑：

1. 孕妇因着自己健康需要，确有堕胎或终止怀孕的决定权。但同时来说，孕妇也有供应胎儿生命成长的义务。因为是孕妇和另一个男性结合，才把胎儿带来人间。因此，孕妇同样有养育和供应胎儿生命成长的责任。
2. 在受害情况下如因奸成孕的妇女，确是无辜的受害者；她腹中所怀的胎，是在强行被迫的情况中而怀上。因此，孕妇对所怀的胎，可以不需负上责任。堕胎在这种情况下是可接受的；但不等于是绝对性。
要是被害的妇女，愿意把腹中同样无辜的胎儿生下来，并且，抚养成人，这更是一件美善的事。这样的选择，必须按着孕妇的意愿作决定。

总体来说，我们不赞成堕胎；因为，堕胎是关乎人生命的道德伦理问题。在尽可能的情况下，人要尽量爱惜自己的生命，也要爱惜别人的生命。堕胎是夺走未出生的胎儿的生命权，也等同杀人。但在讨论能否堕胎的问题上，我们要明白堕胎也有很多不同的情况，我们需要多方了解，也要按着不同场景作适切的道德判断；更要切记不要随意作堕胎者的审判官。

欢迎来信辅导部 cc@liangyou.net，回应讨论。学员如需要接受辅导服务，可下载“辅导申请表格”，辅导部会按着个别情况和需要，安排电话约谈时间。